中華民國108年度全國青少年暨U15角力錦標賽

競賽規程

1. 宗 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並廣植角力運動人口，提升角力運動技術水準，

以進國民身心健康。

1. 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80029544號函辦理。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
3. 偕同指導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5. 承辦單位：好運來洲際宴會中心
6. 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新民高中、臺中市立后綜高中、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7. 報到日期：108年09月02日

(各組各式比賽前一天下午1時在比賽場地報到)

1. 比賽日期：108年09月03日至04日
2. 比賽地點：好運來洲際宴會中心3F多功能會展館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833號）

1. 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2. 比賽分組項目及年齡限制：
   1. 希羅式：(1) U15男子組 (2) 青少年男子組
   2. 自由式：(1) U15男子組 (2) 青少年男子組

(3) U15女子組 (4) 青少年女子組

＊比賽量級表如附件

* 1. 比賽年齡限制：

1. 青少年男、女組： (2001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間生)，未符合年齡規定者無法報名參賽。
2. U15男、女組： (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間生)，未符合年齡規定者無法報名參賽。
3. 報名手續：
   1. 參加108年度全國青少年暨U15角力角力錦標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2. 報名網址：http://tinyurl.com/y5p85mrt
   3. 團體會員報名費每人次新台幣400元，請於108年08月26日前將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 名: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帳 號：010001009266

匯款後將收據至Email至:ctwa@ms59.hinet.net。

(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逾期之單位或未將繳費收據寄自本會信箱

者，將視同報名未完成)

* 1. 請在108年8月25日以前上網報名，本會將於8/25晚上9點關閉報名網站，請各單位於到期日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
  2. 更改參賽名單需在報名截止日前，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
  3.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不可越一級參賽**。
  4. 各單位各組各式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

參賽人數5人以下(含五人)設領隊兼教練1人。

參賽人數6-10人以下(含10人)設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

參賽人數11人以上設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

**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本會將依順序自行刪除過多之名單**

* 1.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為健全角力協會組織，請各單位加入團體會員，

方可報名參加比賽，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

若已為團體會員者，如未繳交當年度會費亦視同無效資格。

1. 注意事項：
2. 男女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新制角力服、角力鞋，角力衣內不可穿短Ｔ。
3. 各組各式均依單位參賽人數之獎牌數計算其該單位團體成績。
4. **各組別之參賽選手報到及過磅時一律以學生證或身分證為憑，未攜帶證件者取消參賽資格及過磅。**
5. 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出賽選手得著繡有各校代表之角力服。
6. 抽籤：108年度全國青少年暨U15角力錦標賽各組各式全部賽程由本會競賽組於賽前電腦抽籤，不得異議。
7.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
8. 報名後如未參賽，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9.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
10. **本次賽事U15組各量級第一名之選手將當選2019年亞洲U15角力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
11. **凡入選本會2019年亞洲U15角力錦標賽之中華角力國家代表隊選手與教練應配合本會儲訓計劃及賽前集訓計劃參加集訓，如有無故不參加之選手及教練、選手及教練於集訓期間因故違反紀律者即因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出賽者，將由本會選訓委員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除取消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資格外，選手部分禁止該員參加本會舉辦或參加之各項國內、外賽事1年；教練部分禁止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1年。**
12. 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若遇到性騷擾案件，申訴電

話:02-27731742，傳真:02-27732386，電子信箱:CTWA@MS59.HINET.ENT

1. 獎勵：
2. 個人獎：各式各組各級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
3. 團體獎：依各組、各式、各級之個人前三名按團體積分(五、二、一、一) 計算，各組、各式錄取前三名，頒給團體冠軍、亞軍、季軍，獎盃乙座，積分相同則依金牌、銀牌、銅牌依序排列，如積分及成績皆相同者則並列名次。
4. 教練獎：各式各組前三名之教練，頒授獎狀乙紙。
5. 申訴：
   1.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3.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6. 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公佈之。

附件一　**比賽量級表**

|  |  |  |  |
| --- | --- | --- | --- |
| **青少年男子組-自由式、希羅式** | | | |
| 1.第一級：41公斤以上45公斤以下 | | 6.第六級：65公斤以下 | |
| 2.第二級：48公斤以下 | | 7.第七級：71公斤以下 | |
| 3.第三級：51公斤以下 | | 8.第八級：80公斤以下 | |
| 4.第四級：55公斤以下 | | 9.第九級：92公斤以下 | |
| 5.第五級：60公斤以下 | | 10.第十級：110公斤以下 | |
| **青少年女子組-自由式** | | | |
| 1.第一級：36公斤以上40公斤以下 | | 6.第六級：57公斤以下 | |
| 2.第二級：43公斤以下 | | 7.第七級：61公斤以下 | |
| 3.第三級：46公斤以下 | | 8.第八級：65公斤以下 | |
| 4.第四級：49公斤以下 | | 9.第九級：69公斤以下 | |
| 5.第五級：53公斤以下 | | 10.第十級：73公斤以下 | |
| **U15男子組-自由式、希羅式** | | | |
| 1.第一級：34-38 kg | | 6.第六級：57 kg以下 | |
| 2.第二級：41 kg以下 | | 7.第七級：62 kg以下 | |
| 3.第三級：44 kg以下 | | 8.第八級：68 kg以下 | |
| 4.第四級：48 kg以下 | | 9.第九級：75 kg以下 | |
| 5.第五級：52 kg以下 | | 10.第十級：85 kg以下 | |
| **U15女子組-自由式** | | | |
| 1.第一級：29-33 kg | | 6.第六級：50 kg以下 | |
| 2.第二級：36 kg以下 | | 7.第七級：54 kg以下 | |
| 3.第三級：39 kg以下 | | 8.第八級：58 kg以下 | |
| 4.第四級：42 kg以下 | | 9.第九級：62 kg以下 | |
| 5.第五級：46 kg以下 | | 10.第十級：66 kg以下 | |

附件二

108年度全國青少年暨U15角力錦標賽日程表

|  |  |
| --- | --- |
| 時間  日期 | 日程 |
| 9月02日  （星期一） | 下午：13:00至14:00參賽隊伍及裁判報到  14:00技術會議  14:30裁判會議  15:00至16:00過磅(青少年男、女組) |
| 9月03日  （星期二） | 上午08:00開始比賽(青少年男、女組)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1至10級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1至10級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1至10級  上午11:00 開幕典禮  下午15:00至16:00過磅(U15男、女組) |
| 9月04日  （星期三） | 上午08:00開始比賽(U15男、女組)  U15男子自由式1至10級  U15男子希羅式1至10級  U15女子自由式1至10級 |